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①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0-ZCCZ-C2025-0063（项目名称2025年常州市乡村“学校少年宫”器材扶持配送服务项目③）（分包号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常州市乡村“学校少年宫”器材扶持配送服务项目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⑦），从业人员8⑧人，营业收入为⑨330,17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2,690,671.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润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⑫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